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清單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四、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五、候選人政見稿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 份 |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1 份 |
| (三)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47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1 份 |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1 份 |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1 份 |
| (七) 保證金 | 新臺幣貳拾萬元 |
| (八) 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 | 份 |

二、請查照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八、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說明：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 第 8 屆 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此 致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學歷，曾刊登於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1. 「選舉區別」欄內，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例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2. 「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
3.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應書寫空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4. 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5. 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6. 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但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7.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8. 政見稿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為方便輸入，可免劃格子；並請以標楷體，12 號字輸入）

候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本人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主 辦 事 處

選舉類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候 選 人：（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填送

說明：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聯絡單一窗口表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同意提供媒體使用之相片	粘貼相片
通訊地址 (寄達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通知等事宜)	□□□-□□			
可提供媒體聯絡之辦事處人員姓名、地址及電話	姓 名		電話	
	地 址	☐ 同上	手機	
是否同意將「可提供媒體聯絡之辦事處人員姓名、地址及電話」公開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查詢			☐ 是 ☐ 否	
候 選 人 現 職			☐ 立法委員 ☐ 市議員 ☐ 諮詢委員 ☐ 村里長 ☐ 其他	
候選人保證金退還及補貼競選費用領取方式	☐ 直接匯款→ 請提供帳戶影印本		本會聯絡電話：04-22245080 (代表線) 傳真電話：04-22253318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樓	
	☐ 開立支票→ 本會通知領取		郵寄領款通知地址： ☐ 同候選人通訊地址 ☐ 同候選人戶籍地址	

候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日